



大陸經貿消息

整理／林允

大陸公布對台「26 條措施」

據中央社、自由時報、聯合報等媒體 11 月 4 日綜合報導，大陸國台辦與國家發改委聯名推出「關於進一步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內含 26 條，其中針對台灣企業、台灣民眾各 13 條，標榜「提供與大陸民眾同等待遇」。

這項措施被國台辦稱為「26 條措施」，內容包括台資企業可同等參與大陸重大技術裝備、5G、循環經濟（資源回收）、民航、主題公園、新型金融組織等投資建設，同等享受融資、貿易救濟、出口信用保險、進出口便利、標準制訂等政策，支持兩岸青年就業創業基地示範點建設等共 13 條。其餘 13 條則是涉及為台灣民眾提供同等待遇，包括在領事保護、農業合作、交通旅行、通訊資費、購房資格、文化體育、職稱評審、分類招考等方面提供便利和支持。

國台辦表示，「26 條措施」是落實中共總書記習近平今年 1 月 2 日發表的「習五條」及中共 19 屆四中全會精神，「完善促進兩岸交流合作、深化兩岸融合發展、保障台灣同胞福祉的制度安排和政策措施」。此外，「26 條措施」宗旨與先前「31 條措施」一脈相承，「26 條措施」將幫助台資企業加快科技創新，降低綜合成本，掌握發展機遇，實現更好發展；並繼續為台灣同胞在學習、工作、生活等方面打造更好環境，提供更優條件，促進融合發展，保護合法權益。

針對「26 條措施」，大陸委員會則以書面方式表示，該等措施是在去年「對台 31 項措施」基礎上延伸擴大、變換花樣、包裝宣傳，相關內容不改「名為惠台、實則利中」本質，更夾帶進行一國兩制的政治操作，這是「習五條」後，北京當局對台政軍施壓、威脅逼迫台灣接受其一國兩制主張的兩面手法，其「拉打兩手」人盡皆知，也難以拉近兩岸距離。



圖／東方 IC

▲多數生活在大陸的台灣人認為 26 條措施與切身關係並不大。

四中全會未見刺激經濟新舉措

據美聯社及美國之音 11 月 1 日綜合報導，中共第 19 屆四中全會 10 月 31 日發表公報，宣稱要在國家主導的經濟體制中扶持民營企業，但是沒有提及如何刺激疲軟的經濟。

這次會議是在中國大陸經濟面臨近 30 年來最慢增長的情況下召開，因此企業和投資人都在期待是否就刺激經濟增長推出新的舉措。

由於美中貿易衝突不斷升級，美國對大陸輸美商品徵收的關稅不斷提升，造成大陸出口商很大的困擾。但分析人士認為，大陸經濟放緩的主要原因不只是貿易衝突，更重要的是大陸境內需求疲軟。

會議公報肯定了國有企業是經濟的「主體」，但保證要給予民營企業家「堅定不移的支援」，公報還重申在 2013 年提出的「讓市場力量在資源配置中發揮決定性作用」。

會議公報共有 23 段，其中只有 4 句話提到經濟，其餘基本上都是談政治問題。從 1979 年開始進行市場化改革到現在已經 40 多年，但大陸的經濟體制依然由國家主導，所以大陸改革派抱怨政府是在加強控制經濟，在很多行業的國有企業上著力不小。

本次四中全會避開有爭議的問題，以集中精力確保今後幾年的穩定，主要的目的就是確保黨對國家的長期治理，國家必須以設計良好的制度統治，該制度不能因國家領導人的更換而改變。

「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明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據經濟日報 11 月 3 日報導，大陸國家稅務總局近日發布「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號，以下簡稱「35 號公告」），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管理方式，由現行之主動向稅務機關報送資料的事前備案制，修改為「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留存備查制」。公告將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35 號公告」旨在通過有效減輕稅務局及企業雙方的事務性負擔，優化稅收營

商環境，提高外國投資者享受協定待遇的便捷性。

「35 號公告」主要內容：一是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資料由申報時報送改為留存備查；二是大幅度簡化非居民納稅人應填報的報表；三是釐清非居民納稅人和扣繳義務人的責任。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程序為：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具體的方式，係非居民納稅人自行申報的，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且需要享受協定待遇，應在申報時報送「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資訊報告表」，並按照規定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35 號公告」進一步釐清了扣繳義務人的責任，在目前的實務中，扣繳義務人往往需在收到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相關資料後，核查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資格；但「35 號公告」中明確規定，非居民納稅人對報告表及留存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合法性承擔法律責任，扣繳義務人僅需要確保非居民納稅人提供的報表填報信息完整。但這不意味著扣繳義務人從此可以高枕無憂，因若稅務機關在後續管理中發現資料不足以證明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要求扣繳義務人限期提供資料並配合調查，並可能追究扣繳義務人責任。

發改委發布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

據聯合報 11 月 7 日報導，大陸國家發改委發布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 年版本），目錄涉及行業 48 個，條目 1477 條，其中鼓勵類 821 條、限制類 215 條、淘汰類 441 條。目錄總條目增加 69 條，其中鼓勵類增加 60 條、限制類減少 8 條、淘汰類增加 17 條，共修訂（包括新增、修改、刪除）822 條，修訂面超過 50%。此次目錄的修訂有四大重點：一是推動製造業高質量發展。二是促進形成強大內需市場。三是大力破除無效供給。四是提升科學性、規範化水平。

相較 2013 年的版本，2019 年指導目錄在

鼓勵類「農林業」中增加休閒農業和鄉村旅遊精品工程、數位農村建設和資訊進村入戶工程、「互聯網+」農產品出村進城工程等；在鼓勵類「資訊產業」中增加大數據、雲端運算、資訊技術服務及國家允許範圍內的區塊鏈資訊服務，以及工業互聯網網路、平台等，以及量子、類腦等新機理電腦系統的研究與製造等。

2019年指導目錄將發展經濟的著力點放在實體經濟上，促進農村一二三產業融合發展，推動鄉村振興；順應新一輪世界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支持傳統產業優化升級，加快發展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促進製造業數位化、網路化、智慧化升級，推動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深度融合；運用市場化、法治化手段，大力破除無效供給。

發改委投資研究所體制政策室主任吳亞平表示，調整後的指導目錄可望促進農村產業融合發展、新興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同時也可望在新技術、新業態和新模式等新興產業，尤其是資訊化、智慧化和先進製造業融合等領域釋放投資機會。

全面取消外資金融機構業務範圍限制

據中時電子報 11 月 7 日報導，大陸國務院發布「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做好利用外資工作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除支持外商投資新開放領域外，繼續減少全大陸和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全面清理取消未納入負面清單的限制措施，保障開放舉措有效實施，持續提升開放水平。

「意見」提出了 4 個方面共 20 條政策措施，4 個方面分別是：一、深化對外開放，二、加大投資促進力度，三、深化投資便利化改革，四、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其中尤其以第一項對外商投資金融業准入負面清單，全面清理取消未納入負面清單的限制措施最為重要，是多年來罕見的外資金融業改革措施。

「意見」指出，將減少外國投資者投資設立銀行業、保險業機構和開展相關業務的數量型准入條件，同時取消外國銀行在大陸設立外資法人銀行、分行的總資產要求，取消外國保

險經紀公司在大陸經營保險經紀業務的經營年限、總資產要求。

此外，將擴大投資入股外資銀行和外資保險機構的股東範圍，取消中外合資銀行中方唯一或主要股東必須是金融機構的要求，允許外國保險集團公司投資設立保險類機構。亦將繼續支持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辦理外資保險公司及其分支機構設立及變更等行政許可事項。並於 2020 年取消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壽險公司外資持股比例不超過 51% 的限制。

大陸開放外資重點

開放領域	內容
深化對外開放	全面清理取消未納入負面清單的限制；全面取消外資銀行、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業務範圍限制；汽車業內外資同等待遇
加大投資促進	下放省級投資審批、市場准入等許可權；鼓勵地方加大招商引資
投資便利化	擴大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試點；鼓勵外商境內股權投資
保護外商投資	不得強制或變相強制外資轉讓技術，依法保護商業秘密；政府採購不得限定供應商所有制形式、國別或服務品牌等

資料來源：中國政府網



圖／東方 IC

▲大陸全面取消在大陸的外資銀行、證券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業務範圍限制，以活絡金融市場。

發改委發布「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19年版）」

據聯合報、經濟日報及旺報 11 月 22 日報導，大陸國家發改委 11 月 22 日發布「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19 年版）」，共列入事項 131 項，相比 2018 年版負面清單減少 20 項，縮減比率為 13%。最新公布的版本是大陸全面實施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制度以來，首次年度修訂，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制度體系更加健全，將有利於進一步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推動市場准入門檻不斷放寬，有效激發各類市場主體特別是民營經濟的活力。

「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19 年版）」的「禁止准入類」共有 5 項，「許可准入類」共 126 項。負面清單以外，各類市場主體皆可平等進入。其中擴大開放市場准入事項，包括開放養老機構設立許可、社會福利機構設置許可等措施。此外，增列准入的事項還包括消防技術服務機構資質審批、職業技能考核鑒定機構設立審批等。

「禁止准入類」包括國家產業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產品、技術、設備及行為，以及禁止違規開展的金融相關經營活動等，特別的是新增了「不符合主體功能區建設要求的各類開發活動」事項，禁止市場進入，行政機關也不予審批。

「許可准入類」則涵蓋交通運輸、金融、建築等領域，包括 18 個國民經濟行業事項 105 項、「政府核准的投資專案目錄」事項 10 項、「互聯網市場准入禁止許可目錄」事項 7 項，以及信用監管等其他事項 4 項。主要事項包括食品生產經營和進出口、電力和市政公用領域特定業務、經營電信業務、建設和使用電信網路或使用通信資源等，必須提出申請，由行政機關審查技術標準和許可要求等，再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決定。

陸在巴黎發行歐元主權債券 重啟歐元融資通道

據聯合報及經濟日報 11 月 6 日報導，大陸財政部在法國巴黎成功簿記發行 40 億歐元

主權債券。其中，7 年期 20 億歐元，發行利率為 0.197%；12 年期 10 億歐元，發行利率為 0.618%；20 年期 10 億歐元，發行利率為 1.078%。

這是迄今為止大陸官方單次發行最大規模的外幣主權債券，意味大陸官方在連續兩年發行美元主權債券的基礎上，重啟歐元融資通道。也是自 2004 年以來，陸方第一次發行歐元主權債券，也是為支持巴黎國際金融中心建設、深化中法、中歐金融合作採取的一項重要行動。

此外，總申購金額超過 200 億歐元，是發行金額的 5 倍，彰顯投資者看重大陸開放發展的潛力，且 57% 的資金來自歐洲，43% 的資金來自歐洲以外，說明雖在法國發行，但投資者結構是覆蓋全球。

大陸發行 40 億歐元主權債券，也將為陸資機構歐元債融資提供定價基準，為陸資發行人設立了歐元市場上的定價基準，有助於降低企業海外融資成本。未來將有更多陸資發行人進入歐元市場，陸歐兩大經濟體的資本市場聯繫將更加緊密。

央行發布 2019 年金融穩定報告

據中央社 11 月 26 日報導，大陸央行 25 日發布「中國金融穩定報告（2019）」，對 2018 年以來金融體系的穩健性狀況進行了全面評估。報告認為，大陸金融風險由前幾年的快速累積逐漸轉向高位緩釋。而 2020 年是大陸「打好防範化解重大金融風險攻堅戰」的收官之年，報告中提出的具體措施包括：保持穩健的貨幣政策、防範金融市場異常波動風險、有序化解影子銀行風險等。

據大陸央行的資料顯示，經過 2018 年以來的金融整治，網路借貸機構從 5,000 家減少到 1,490 家，境內 173 家虛擬貨幣交易及代幣發行融資平台，已全部無風險退出。

在宏觀槓桿率方面，報告稱 2018 年末大陸宏觀槓桿率總水準為 249.4%，比 2017 年末下降了 1.5 個百分點，宏觀槓桿率高速增長初步遏制。不過，今年以來宏觀槓桿率又出現上升。大陸社科院國家金融與發展實驗室

的報告顯示，2019年第3季末宏觀槓桿率為251.1%，較上季上升1.6個百分點；前3季實體經濟槓桿率分別上升了5.1、0.7和1.6個百分點，共計7.4個百分點。

在當前的金融風險方面，報告分析重點領域風險仍然較高，金融市場異常波動風險不容忽視。此外，重點機構和各類非法金融活動的增量風險得到有效控制，但存量風險仍然比較突出。比如個別金融控股集團、農村金融機構風險可能暴露，互聯網金融特別是網路借貸風險仍需關注，非法集資形勢仍然複雜。

數位經創試驗區重點推動「四個新」

據聯合報11月7日報導，大陸國家發改委近日發布「國家數字經濟創新發展試驗區實施方案」，數字經濟創新發展試驗區建設將重點推動「四個新」：激活新要素、培育新動能、探索新治理、建設新設施。

- 一、激活新要素，探索數據生產要素高效配置機制。針對政務數據共享開放程度低、政企數據流動不充分等，大力推進政務數據共享開放，打通政府和企業間數據流動通道，探索數據高效安全流通和應用政策制度、機制化流程，完善「政產學研用」協同創新機制，突破一批關鍵技術創新成果。
- 二、培育新動能，著力壯大數字經濟生產力，促進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探索產業數字化和數字產業化共性支撐平台，促進大數據、區塊鏈、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術集成應用，降低企業轉型門檻，縮短轉型周期，形成數字經濟條件下的新型實體經濟形態。
- 三、探索新治理，構建數字經濟新型生產關係。著力解決傳統治理、監管模式無法滿足數字經濟發展新形勢新要求的問題，加快政府數字化轉型，探索多元參與的協同治理體系，包容審慎發展平台經濟、共享經濟新業態。積極參與國際規則和標準制定，服務一批數字經濟企業「走出去」。
- 四、建設新設施，不斷強化數字經濟發展基礎。

針對部分傳統產業和農村地區網絡化程度低、數據中心等設施資源共享程度低等，系統性布局寬帶、移動互聯網、數據中心及電子證照、電子檔案等平台設施建設，打造服務民眾的普惠泛在數字經濟新型基礎設施。

發布「優化營商環境條例」

據旺報11月27日報導，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27日主持國務院常務會議，針對以2020年1月1日將實施「優化營商環境條例」為契機，加快打造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營商環境，為各類市場主體投資興業破堵點、解難題。

「優化營商環境條例」，圍繞市場主體需求，聚焦轉變政府職能，將近年來「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改革的經驗做法上升為法規，確立對各類市場主體一視同仁的營商環境基本制度規範。

「優化營商環境條例」共分6項，分別是：明確優化營商環境的原則和方向、加強市場主體保護、優化市場環境、提升政務服務能力和水平、規範和創新監管執法、加強法治保障。

在具體內容上，第一是進一步精簡審批，明年編制公布國家層面行政許可事項清單，清單外一律為違規審批。第二是進一步降低市場准入門檻，大幅放寬對服務業市場主體的資質、從業人員、經營場所等要求，推進「證照分離」改革，著力「照後減證」。第三是進一步清理政府部門下屬單位、商業銀行、行業協會商會、仲介機構等涉企收費，推動2020年底前，進出口單個集裝箱常規收費壓減至400美元以內。第四是進一步促進公平競爭，清理糾正在行業准入、資質標準等方面對不同所有制企業的歧視性或沒有法律依據的差異性規定做法。第五提升政務服務水準，明年底力爭大陸所有縣市不動產一般登記、抵押登記辦理時間全部限制在5個工作日內。